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 LI ZI YUAN SHE HUI BAO ZHANG

请您关注

微信: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网站:rsj.sh.gov.cn

2022年12月1日第46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人社局党组中心组深入学习研讨党的二十大精神

11月17日下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永峰同志主持会议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要求,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有利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局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狠功,不折不扣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上海人社领域尽快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任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上海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精神,在局领导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就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谈了学习体会。大家表示,党的二十大精神取得了丰硕的政治成果、实践成果、理论成果、战略成果、制度成果,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放在”,更加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引方向、谋划工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赋予人社领域的目标任务,继续当好全国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开路先锋和示范标杆。

赵永峰同志指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局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与头等大事。一要反复学、深入学,坚持把集体学习和个人钻研研



紧密结合,以反复学、深入学的韧劲,花更多时间、下更大气力,原汁原味读原文、悟原理,持续加深理解,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由浅及深、由表及里逐步达成学习目标,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二要系统学、全面学,坚持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人

社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结合起来,把人社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中进行观照,放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进行思考,更加有的放矢地深化改革、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际行动。三要对标对表、狠抓落实,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密围绕上海的使命任务,结合人社主责主业,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科学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着眼全局、敢为先锋、勇于探路,不断增强斗争意识和斗争本领,以更富创新性的工作奋力推动上海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真抓实干、服务人民的实际行动。

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副司长带队在沪调研

近日,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副司长段光新一行分别赴宝山区、虹口区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处调研。市人社局副局长谈琳、宝山区副区长薛飒飒、虹口区副区长章维、市人社局二级巡视员李钢、市人社局调解仲裁处处长邱宝华等陪同调研。

段光新副司长带队赴宝山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研时,不同类型的6家典型企业分别介绍了本企业、内部争议协调化解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段光新回应了“小红书”企业代表提出的竞业限制适用范围问题;肯定了人力资源头部企业“薪得付(CDP)”在企业内部设调解组织积极化解劳动争议的做法;及本土知名企业“相宜本草”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企业文化;对“圆通”“饿了么”“达达”等知名快递、电商新业态企业的劳动争议预防调处提出了希望。

段光新一行赴北外滩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长治路分站和建设者之家实地调研时,详细了解了基层调解的开展情况,并在北外滩和谐劳动家园工作站召开了调解

仲裁工作调研会。段光新充分肯定了虹口区在设立街道、楼宇、商圈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中的创新与实践,强调了:重点关注以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为主的楼宇劳动关系,助力中小企业纾难解困;针对上海楼宇和商圈集聚效应明显的特点,加强合作,并总结上海成功经验,向全国进行推

广;加大争议预防预警力度和普法宣传,引导企业合规用工和劳动者理性维权,将劳资矛盾隐患化解在源头;与工会、企联、工商联等部门协调联动、多元化解,特别要在岁末年终做好农民工欠薪类案件的处置工作,注重群体性、突发性、极端类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努力遏制住争议案件的高发态势。

在全市各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市区仲裁机构负责人调研调度会上,市人社局谈琳副局长还向司领导汇报了本市

劳动争议案件总体形势及调处情况,并表示“上海人社将守牢稳定底线,确保完成任务;站稳人民立场,持续优化服务;坚持守正创新,争取更大突破。”

活动最后,段光新充分肯定了上海调解仲裁工作,希望上海不仅要做好争议处置工作,更要着眼大局,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协同劳动关系三方,做好争议预防工作;二是进一步发挥街镇调解组织作用,加大争议预防调解力度;三是加大在办案件的处置力度,统筹调度、增强争议化解力量;四是加强与劳动监察执法部门的协同,完善协同机制,依法高效处置劳动争议;五是加强仲裁审协调,减少裁审差异率,提升仲裁公信力。段光新要求调解仲裁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担负起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的政治责任,发挥在稳定就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段光新向战斗在上海调解仲裁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慰问,希望大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做好年底结案工作。



便民问答

工伤就医三问三答

问:单位职工发生了工伤,该如何就医呢?

答:职工发生工伤,应持社会保障卡到本市医保定点医院就医。情况紧急的,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往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治疗。提醒:工伤认定后,职工只要持社会保障卡、工伤认定书到本市医保定点医院治疗,无需另行办理报销手续。

从业人员经认定为工伤后符合以下条件才能进行工伤医疗费结算:一是工伤人员就医时与工伤责任单位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且单位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二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三个目录”。三是对于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被认定为工伤的,工伤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支付(这里的“第三人”是指除工伤人员本人、用人单位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属于结

算范围。

问:如果员工在外省市出差发生了工伤,无法及时回沪,该怎么办呢?

答:因公外出在统筹地区外(含境外)发生工伤事故,经当地医疗机构抢救脱离危险伤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转到本市定点医院进行治疗。若后续仍需至异地就诊的,应经本市三级甲等医院出具建议工伤人员前往外省市就医(含转诊原因等内容)的转诊单或医嘱并办理“工伤异地就医备案”后,即可至外省市医疗机构就医。

问:那如果对于一些长期外派在外省市工作的员工,一旦发生工伤,也必须回沪治疗吗?

答:长期居住在外省市的工伤人员由所在单位办理“工伤异地就医备案”,即可选择1至2家当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作为工伤人员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

